

第一部分

概述与展望

1.1 驱动本研究的问题：如何维持赶超势头

在东亚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增长并赢得广泛的赞赏之后，人们最近一直在思考：为什么这样的“赶超”没有发生在其他地方。¹ 尽管一直接受高水平的发展援助，其政策也按照“华盛顿共识”进行了调整，许多国家依然贫困盛行，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正在拉大，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都没有达到其期望的增长。² 一些良好的政策“处方”，如经济开放以融入国际一体化，并没有在这些国家得到相应的结果。对此，经济学家的一种解释是，这些国家的制度条件太差了，包括产权无保障，以及缺乏依法治国³。最近经济发展的文献开始关注制度、政策和地理等因素对经济增长的相对重要性，并将这些因素看作可能改变前殖民地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的命运的因素。一些制度学派开始出现，它们强调验证制度的重要性，并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⁴ 这种“制度至上”的观点为“第二代”改革理论提供了论证，并产生了所谓的“扩展的”华盛顿共识，以取代已经失去了信誉的最初版本的华盛顿共识。

“扩展的”华盛顿共识包含公司治理、反腐败措施、灵活的劳动力市场、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金融法规和标准、资本账户的审慎开放、非中间汇率制度、独立的中央银行、通胀目标、社会安全网,并且这些元素仅是一部分“购物清单”,而不是完整的“成功秘方”,以方便人们以后继续扩展这个清单。Rodrik (2006)认为,“扩展的”华盛顿共识对制度的强调是它的根本弱点,因为即使是在制度改革中最雄心勃勃的努力,也可以被事后指责为缺乏一些重要内容。他还指出,到目前为止,跨国实证研究未能证实制度的实施和持续的经济增长之间有很强的因果关系。也有人批评,用来衡量制度发展程度的代理变量并不够稳健。例如,Glaeser 等(2004)提出,人力资本是决定长期经济增长的一个更稳健的变量。世界银行赞助下成立的增长与发展委员会(The Commission 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也承认政府积极性产业政策的重要性,同时也表达了对草率自由化和私有化的谨慎态度⁵。

另外两个重要的争论也值得关注。一个说法是 Rodrik (2006)提出的,他声称华盛顿共识已死,今后学者应该去寻找每个国家所面临的独特的增长“制约因素”。另一种说法是由 Lee 和 Kim(2009)及 Lin(2012A; 2012c)提出,认为试图确定普适的增长因素是荒谬的,发展政策应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结构性差异。Lee 和 Kim (2009)使用国家面板分析证明,上述不同的因素是否重要,乃是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发展阶段。他们发现,虽然改革中学教育和政治制度似乎对低收入国家很重要,技术发展和高等教育对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国家的增长显得更重要、更有效。从某种意义上说, Lee 和 Kim (2009)将技术能力作为中等收入国家实现增长的首要制约因素。在我们这些研究结果基础上,我们会在书中讨论如何维持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并避免使用传统的国家—市场二分法来考虑这一问题。

无论是华盛顿共识的扩展版,还是世界银行 2008 年增长委员会报告,都将学习能力和促进私营企业的技术能力作为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因素。然而,来自东亚(作为成功案例,以及相比之下的拉丁美洲作为失败案例)的证据表明,这个因素才是持续增长的真正紧要约束。虽然 Hausmann、Rodrik 和 Velasco (2008: 324)试图确定

每个国家的具体制约因素,但可以看出,实际上可以按照这些不同的瓶颈和制约因素将样本国家进行分类,很多国家面临相同的制约因素,而不是每个国家都有其个别、特定的瓶颈。识别瓶颈或制约因素的想法是有道理的,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通常不到十年的时间内)出现增长的势头,但随后却无法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实现持续增长。⁶Rodrik (2008)还指出,维持这样的增长比发起增长更加重要。

我们在此关心持续增长的这个问题,是因为虽然许多国家都能达到中等收入水平,但后来却未能跨入高收入水平。来自拉丁美洲的例子包括巴西和阿根廷,它们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增长或多或少都停滞了⁷,陷入了所谓的中等收入陷阱。中等收入陷阱是指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增长速度放缓,被卡在了低工资制造商和高工资创新者之间:这些国家的工资水平太高,因而无法和低工资水平的国家进行出口竞争;或者这些国家的技术能力的水平又太低,无法与先进的高技术水平国家进行技术竞争。⁸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陷入了中等收入陷阱。有一些经济体已经成功地逃脱这个陷阱,并超越了中等收入水平而加入富国俱乐部。这些经济体包括韩国和中国台湾,其人均收入在达到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收入水平后,又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增加了两倍。

基于以上观察,我们在本研究中间的第一个问题是:何种因素促成了“赶超”?虽然与低收入国家相关的贫困陷阱已得到充分研究,很少有实证研究致力于研究到达中等收入水平之后的持续增长。无论是世界银行的增长委员会报告,还是该委员会的领导人(Spence,2011),都没有讨论发展中国家如何在超越中等收入水平后保持增长。然而,中等收入陷阱的问题已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并推动了一些最近的研究,其中包括世界银行的研究(World Bank,2010,2012)。⁹

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达到中等收入水平之后的增长非常重要?难道这比研究如何刺激低收入国家的增长更重要吗?一个简单的答案是,如果不能为中等收入国家取得更高收入水平提供一个明确的前景,那么促进低收入国家增长的意义可能不大或有限。但是,一个更具体的答案是,只有当一些中等收入国家能够超越生产和出口成本

低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和服务之后,低收入国家的增长才可以得到促进和维持。当中等收入国家的增长减缓时,便会出现“添加式问题”: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具有类似的商品,而市场中充斥着同类产品就会降低这些商品的相对价格,使得该行业利润减少 (Spence 2011: 122-5)。只有当中等收入国家变得更加成功,放弃生产这些低端商品,转而去制造和销售高附加值或高档商品,才能使低收入国家继续从低端商品的销售获得增长。

从这个角度看,中国需要快速超越其在中低端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专业化分工,向高端产品的迈进,才能使后发国家避免与中国商品的竞争。这样的接力赛曾在亚洲出现过:韩国和中国台湾接管了日本所转移的产业后实现了高速增长,然后下一个梯队的国家又填补韩国和中国台湾进行产业升级后留下的真空。

1.2 中等收入陷阱和持续赶超

有关赶超的记录和陷阱的存在

“赶超”一词有着悠久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格申克龙 (Gerschenkron) 的著名作品 (1962 年)。在《经济落后的历史透视》(*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一书中,格申克龙描述了欧洲大陆如何通过 19 世纪末期的经济增长实现了对英国的赶超。在其研究的基础上,阿布拉莫维茨 (Abramowitz, 1986) 有影响力的文章《赶超、进取与落后》(*Catching up, Forging ahead, and Falling behind*) 一文进一步推广了赶超的概念,并使其成为发展经济学的标准词汇之一。¹⁰ Fagerberg 和 Godinho (2005: 514) 将经济赶超定义为一个国家缩小与领先的国家的生产力与收入差距的过程,并且认为赶超是世界融合为一个整体、生产率和收入的差异减少的一个趋势。这个定义与 Odagiri 等,提出的定义是一致的 (2010: 2)。Odagiri 等,将赶超描述为一个后发国家缩小其与领先国家在收入差距 (“经济赶超”) 和技术能力 (“技术赶超”) 方面差距的过程。这些研究

表明,赶超可以通过几个指标,如收入、生产力和技术能力来衡量。选择的测量方法应取决于研究的目的,以及所研究的对象是一个国家、产业部门还是企业。

表 1.1 对比了 1960—2010 年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与其他经济体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在 20 世纪 60 年代,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人均收入大约是 150 美元,这比大多数进行对比的经济体都低,如菲律宾(257 美元)、马来西亚(299 美元)、智利(550 美元)、巴西(208 美元)和南非(422 美元),仅仅接近加纳(180 美元)的水平。然而,到了 80 年代初,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已经达到了中等收入经济体如巴西和智利的水平,并超过了以前富裕的亚洲国家,如菲律宾和马来西亚。无论是按照不变美元计算还是比较购买力平价(PPP),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都在这短短 20 年内实现了跨越,人均收入达到了 10 000 美元。

表 1.1 部分经济体的人均 GDP 指数

经济体	人均 GDP(现价,美元)				人均 GDP(2000 年,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005 年国际购买力平价,美元)		
	1960	1980	2000	2010	1960	1980	2000	2010	1980	2000	2010
韩国	155.2	1 674.4	11 346.7	20 540.2	1 153.7	3 358.2	11 346.7	16 219.4	5 543.6	18 730.4	26 774.0
中国台湾	164.0	2 385.0	14 704.0	18 588.0	1 107.0	4 188.7	14 704.0	20 294.1	7 426.5	23 022.8	32 117.7
亚洲											
菲律宾	257.0	689.5	1 048.1	2 140.1	691.7	1 098.4	1 048.1	1 383.4	2 827.0	2 697.4	3 560.5
泰国	101.1	681.4	1 943.2	4 613.7	320.9	785.0	1 943.2	2 712.5	2 220.6	5 496.8	7 672.9
马来西亚	299.1	1 802.8	4 005.6	8 372.8	812.6	1 909.6	4 005.6	5 184.7	4 866.9	10 208.7	13 213.9
中国大陆	92.0	193.0	949.2	4 433.0	105.5	186.4	949.2	2 426.3	524.0	2 667.5	6 818.7
印度	83.1	270.8	450.4	1 375.4	181.0	230.0	450.4	794.8	879.4	1 722.1	3 038.8
拉丁美洲											
巴西	208.4	1 931.0	3 696.1	10 992.9	1 447.8	3 536.0	3 696.1	4 716.6	7 566.5	7 909.1	10 092.7
阿根廷	2 735.8	7 695.6	9 123.7	5 251.9	7 540.7	7 695.6	10 749.3	10 075.4	10 282.4	14 362.6	
智利	550.4	2 466.5	4 877.5	12 639.5	1 841.1	2 500.3	4 877.5	6 430.1	5 653.8	11 029.4	14 540.2
墨西哥	339.8	2 825.9	5 816.6	9 132.8	2 456.0	5 024.4	5 816.6	6 105.3	10 238.5	11 852.7	12 440.9
非洲											
加纳	180.5	407.0	259.7	1 319.1	281.8	241.7	259.7	359.9	992.8	1 066.8	1 478.5
尼日利亚	91.4	849.9	371.8	1 242.5	279.5	416.3	371.8	540.2	1 645.4	1 469.3	2 134.9
南非	422.1	2 926.8	3 019.9	7 271.7	2 203.7	3 463.2	3 019.9	3 753.4	8 762.6	7 641.0	9 496.9

资料来源:中国台湾数据来自台湾当局统计局(<http://eng.stat.gov.tw>),其他经济体的数据来自世界银行编制的世界发展指数(WDI)。

到 2000 年,在可比的经济体中,如巴西、阿根廷、马来西亚和南非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收入,只有韩国或中国台湾人均收入的 $1/2$ 或 $1/3$ 。如表 1.1 所示,1980 年至 2000 年期间,大多数拉美的中等收入国家仅按名义价值计算增加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若按不变美元(PPP 或普通不变美元)计算,多数拉丁美洲经济体(除了智利)的收入水平都进展甚微。例如,巴西按 2000 年不变美元价格计算的 1980 年人均 GDP 是 3 536 美元,而在 2000 年只达到 3 696 美元。这说明,就像许多拉美国家一样,巴西已经陷入中等收入陷阱。

21 世纪的前 10 年里似乎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的经济表现不错(如表 1.1 所示)。从人均 GDP(按 PPP)来看,这些国家在这 10 年的增长比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增长都大。图 1.1 显示了中等收入国家(地区)人均收入趋势。巴西、阿根廷和马来西亚虽然比韩国或中国台湾慢,但都取得了正增长。然而,如果我们比较这两个中等收入国家(马来西亚和巴西)在图 1.2 中的人均收入情况,相对美国而言,即使在这十年也不能认为它们实现了赶超。例如,在 2009 年巴西是美国收入水平的 22.7%,而这一数字在 1990 年以来的 20 年后几乎没有变化。事实上,其相对收入比例在 2000 年达到了 19.9% 后便略有下降。该比例最高的一年是 1980 年,巴西收入水平相当于美国收入水平的 32%,到现在巴西也没有再次达到过这一水平。

接下来看马来西亚,我们看到,虽然马来西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增长速度非常快,但其收入水平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出现了停滞。1980 年,马来西亚相对于美国的收入水平比例为 17%(如图 1.2 所示)。这个数字在 1995 年达到 25.7% 的峰值后,便一路下降至 2000 年的 24.8%,到 2005 年马来西亚的人均收入相对于美国的比例才恢复到 25.2%。从 1995 年以来,马来西亚取得的进展甚微,2009 年只达到美国的 27.5%,这导致世界银行坚决地将马来西亚算作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之一(Yusuf 和 Nabeshima,2009)。

上述情形启示我们,正增长并不能保证实现赶超,如果一个发展中经济体要实现赶超,更快的增长速度是必要的。基于这些案例,我们推断,当一个国家的收入水平上升到美国水平的 20%~30% 时,这个国家最有可能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只有少数几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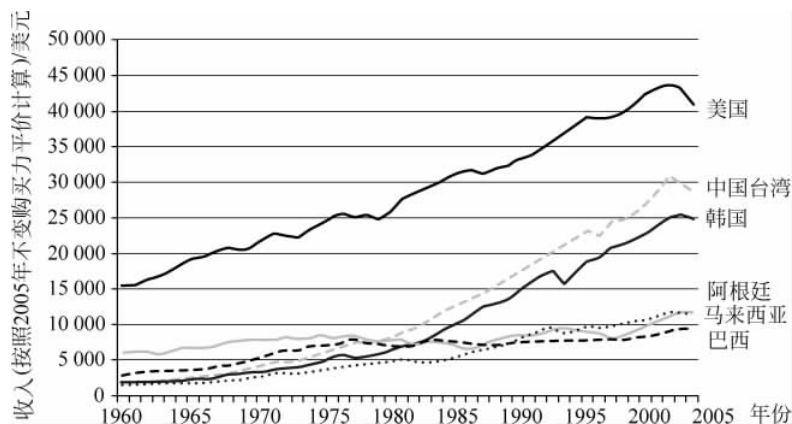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台湾、韩国、阿根廷、马来西亚、巴西和美国的收入水平趋势

来源：作者根据 Penn World Table 7.0 数据整理。

经济体,例如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得以继续赶超并超越该范围。尽管 1980 年韩国的人均收入只有美国水平的 21%,随后的 30 年它却增加了两倍,达到 61% (如图 1.2 所示)。若我们以日本作为类似的标杆进行衡量,我们发现,1960 年韩国和中国台湾的收入水平相当于日本的 30%,在 2000 年超过 60%,并在 2009 年接近 80%。

中等收入陷阱的风险不仅限于少数国家和地区,而且也关系到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和地区。世界银行(World Bank, 2012: 12)对中国的一份最新报告中对比了 1960 年和 2008 年一些国家和地区(与美国相比)的相对收入水平。根据这一分析,30 个国家陷入陷阱。具体而更有趣的是,该表显示,出现收入增长停滞的多数是那些中等偏上收入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占美国收入水平 20% ~ 30% 那些地区更明显。从 1980 年到 1995 年,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人均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为负,按照 2000 年不变美元计算,其平均收入水平在 1980 年下降至 5 001 美元,在 1995 年下降至 4 616 美元(见表 1.2 所示)。相比之下,中等偏下收入国家(在 2000 年为 1 000 ~ 3 000 美元)在这期间出现了正增长,尽管其人均收入的增长速度(1.95%)还是低于高收入国家(2.14%)的增长速度。不过,在同一时期,亚洲四小龙的收入水平增加了 1 倍有余(如表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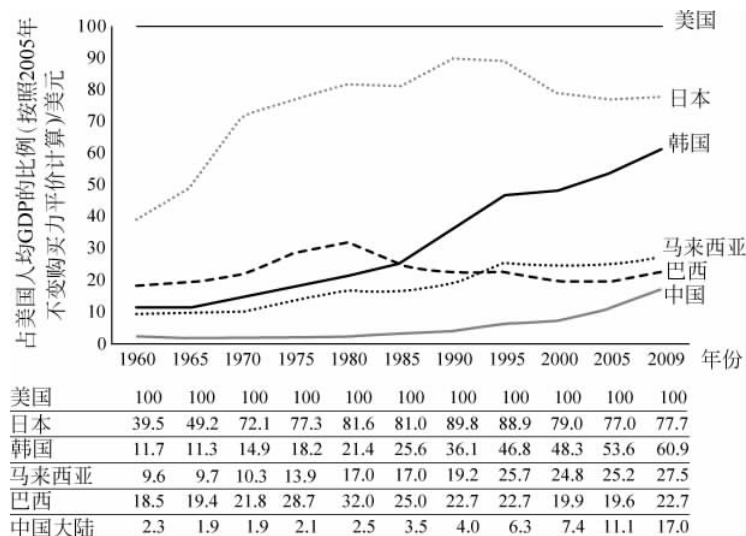


图 1.2 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巴西和中国大陆相对于美国的收入水平发展趋势

来源：Penn World Table 7.0。

表 1.2 按收入分组的增长率

分 组	人均 GDP		年均增长率 (1980—1995, %)
	1980	1995	
高收入国家	14 985	20 593	2.14
中等偏下收入国家	958	1 280	1.95
中等偏上收入国家	5 001	4,616	-0.53

注：人均 GDP 按 2000 年美元不变价计算。对于每个国家数据来源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录表 A1.1。

表 1.3 三组经济体的平均增长率比较

项 目	高收入经济体		中等收入经济体		韩国、中国台湾、 中国香港和新加坡	
	1980	1995	1980	1995	1980	1995
人均实际 GDP(按 2000 年美元不变价计算, 平均值)	16 308.6	21 432.0	3 075.6	2 980.4	7 041.5	15 560.0

注：人均 GDP 按 2000 年美元不变价计算。对于每个经济体数据来源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录表 A1.1。高收入国家和地区中剔除了亚洲四小龙的数据。